

宜兴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6年度

项目名称		大剧院运行补贴	主管部门	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项目类型		常年安排项目	项目级次	省本级
实施单位		宜兴市文化中心管理办公室	项目负责人	/
实施可行性		按《宜兴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向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及考核制度，项目的立项分轻重缓急、按需申报、严格审核。		
项目实施内容		受市委、市政府委托，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，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宜兴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。		
资金总额(万元)		全年（程）预算数		
		1400		
中长期目标		自剧院投入运营起，每年在宜兴大剧院大小剧场组织70场演出。		
年度目标		秉承文化惠民，文化亲民的宗旨，高标准举办各类优质演出，为夯实宜兴本土文化软实力增光添彩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全年（程）	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
	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
	组织实施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用于管理运行及能源补贴	=4次	
		计划用于住房补贴	=1次	
		计划用于演出补贴	=70场	
	质量指标	第一季度、第三季度分别支付300万元	=100%	
		按照大剧院实际解决在本地租房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合同支出总额，总量控制在每年25万元，超过不补	≤100%	
		大剧院管理运行及能源补贴分四个季度支付，大剧院运行产生能源费从该项补贴中扣减，（预计2023年度发生数约为200万元），用于能源费的支付	≤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≤12月	
		经费支出时效性	≤12月	
	成本指标	演出补贴经济成本	=600万元	
		管理运行及能源补贴经济成本	≤880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通过受托方的资源整合，以较低的价格为本市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演出活动	较高	
		总额控制，按实列支	较高	
		确保收支平稳，高效规范	较高	
	社会效益	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提升外地来宜员工幸福感	较高	
		保障开支规范，促进优质服务	较高	
		持续推动文化惠民，大力彰显中心风采	较高	
	生态效益	促进低碳环保，推动绿色发展	较高	
	可持续影响	对单位履职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	较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知名度	≥90%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